

3.3.6.3 产业对研究生教育事业支持情况（代表性）

序号	协议名称	支持单位	附件	备注
1	校企双创基金协议书暨“达雅”育人计划	湖北达雅	双创基金协议	证明材料见网络资源： http://gjxxcg.wtu.edu.cn
2	合作及研究生奖助金协议	大唐树脂	校企合作协议	
3	合作及研究生奖助金协议	珠海华彩	校企合作协议	
4	留学生联合培养暨资助协议	宁波润禾	三方协议	
5	留学生联合培养暨资助协议	湖北丽源	三方协议	
6	“德润纺织”奖学金协议	德润纺织	奖学金协议	
7	立达奖学金协议	立达集团	奖学金协议	
8	“润禾高科”奖学金协议	浙江润禾	奖学金协议	
9	德美化工奖学金协议	德美化工	奖学金协议	
10	“丽源科技”奖学金协议	丽源科技	奖学金协议	

注：合作高校产业对研究生教育事业支持情况未做统计

校企协同育人暨大学生“双创”基金协议书

为强化“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称中心）”的人才培养功能，探索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适用性和实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为纺织化工及染整行业培育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工程化专门技术人才，特设立隶属于本“中心”的“校企协同育人暨大学生‘创新创业（双创）’基金（简称基金）”。为充分发挥“基金”在特色专业化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基金管理办法。

一、学生选拔与认定

1、基本条件：本基金选拔热爱生活、积极向上、道德高尚，学习勤奋并有志于在本专业发展的在校大学生及研究生；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能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各种学习环节且成绩及德体良好。

2、学生选拔方式：学生自由申请，“中心”会同学院学工部门对其考核并选拔。

3、选拔范围及选拔人数：选拔范围为武汉纺织大学纺织化工、染整及其相关专业大学二年级至研究生二年级全日制在校学生；每年选拔人数不超过5人，并维持在基金支持下的学生总人数为15-20人。

二、资助方式及标准

1、对于入选的学生，在对其培养期间，本基金为其提供助学金/奖学金；同时，为学生提供各种专业实践机会和实习岗位。助学金/奖学金标准根据学生学习表现及成果产出情况分为本科生1000-1500元/月、研究生1500-2500元/

就业。

四、保障与管理机制

1、本“中心”及本“基金”的运行与管理在共建企业和武汉纺织大学的监督管理与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2、本基金由“中心”支出相关费用，设专人管理资金使用及学生日常工作。

3、确定倪丽杰为双方联系人，完成相关工作和事项的对接与沟通。

基金出资单位：湖北达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基金执行单位：湖北省高分子纺织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盖章）

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17日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 方：佛山市三水大唐树脂有限公司

乙 方：武汉纺织大学 化学与化工学院

签订日期：2016年03月01日

派发，并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座谈，这样便于为我公司提前选择适合我公司的人员。

4、评定标准：

- ① 科研工作及学习态度；
- ② 科研水平与科研成果；
- ③ 日常工作、学习表现；
- ④ 品德、素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需延长合作，双方经协商后再立协议。

甲方： 佛山市三水大唐树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6年 3 月 19 日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6年 3 月 19 日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 方：珠海华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乙 方：武汉纺织大学 化学与化工学院

签订日期：2017年06月20日

学、研战略合作联盟，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

1、奖学金由学院主管副院长、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负责评定；

2、评定时间为每学年结束以前，评定结果张榜公布并于放假前发放；

3、评定标准：

- ① 科研工作及学习态度；
- ② 科研水平与科研成果；
- ③ 日常工作、学习表现；
- ④ 品德、素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需延长合作，双方经协商后再立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国生



2017年7月21日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红



2017年6月22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宁波润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纺织大学关于共同开展“润禾奖学金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宁波润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经济开发区C区金龙路10号

联系人：叶剑平 电话：0574 65556097 /65554848

传真：0574 65550997 邮编：315600

乙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京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联系人：夏青 电话：66093926 传真：66093972

丙方：武汉纺织大学

法定代表人：韦一良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1号

联系人：林莉 电话：027 59367538 传真：027 5936754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于2013年4月17日在_____签署，
经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纺织大学关于共同开展“丽源（湖北）奖学金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斌

地址：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一号

联系人：王会国 电话：0716 6797888 传真：0716 6797339

乙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京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联系人：夏青 电话：66093926 传真：66093972

丙方：武汉纺织大学

法定代表人：韦一良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1号

联系人：林莉 电话：027 59367538 传真：027 59367541

学业。

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于2013年4月17日在_____签署，
经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关于设立“德润纺织”奖学金的协议

甲方：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设立奖学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奖学金目的与意义

设立此项奖学金,旨在激发大学生的学习热情及参与科研的积极性,营造良好学风,培养学生成为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的纺织印染行业专门人才,使企业得到人才,学生得到技能,学校得到发展,实现学校与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双赢结果。

二、奖学金名称

总名称:武汉纺织大学德润纺织奖学金。

“武汉纺织大学德润纺织奖学金”共分为两部分,其具体内涵如下:

第一部分名称为:武汉纺织大学德润纺织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部分名称为:武汉纺织大学德润纺织企业文化宣传活动费。

三、奖学金金额、类别及奖励对象

1、金额及类别:

“德润纺织奖学金”总额为:贰万元(20000.00)元/年,其分配情况如下:

1) 武汉纺织大学德润纺织优秀学生奖学金,金额为:一万五千元(15000.00) /年。

2) 武汉纺织大学德润纺织企业文化宣传活动费,金额为:五千元(5000.00) /年。

2、奖励对象:

第一部分:武汉纺织大学德润纺织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乙方学习成绩优异且致力于从事纺织染整行业的普通本科类学生(以轻化工程专业为主)。

第二部分:武汉纺织大学德润纺织企业文化宣传活动费,用于乙方在校园内以“德润纺织”冠名举办的活动,旨在宣传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的企业文化等相关内容。

4) 向甲方提供真实的申报材料及评选情况;

5) 向甲方提供事业单位奖学金收据或发票;

6) 以适当的方式,在乙方学生中对甲方进行宣传;

(宣传方式包括:1.为乙方制作企业文化展示板。2.系列学生活动中,以ppt,横幅,新闻稿等形式宣传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企业文化。3.举行德润纺织奖学金颁奖典礼,证书上印有“德润纺织奖学金”标志。4.举行德润纺织迎新晚会。)

7) 协助甲方在乙方举行专场招聘会(招聘毕业生或实习生)。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双方没有异议,视作自动顺延。

2、本协议中其它相关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的方式给出,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3、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0日

关于设立“立达奖学金”的协议书

甲方：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

一、“立达奖学金”宗旨

甲方（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同时也扩大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强与学校的联系，以便更好地吸纳人才，特在乙方（武汉纺织大学）设立“立达奖学金”。

二、设奖金额

甲方每年提供人民币 6000 元作为武汉纺织大学学生奖学金，款项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汇入武汉纺织大学银行账户。本协议执行期两年（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以书面方式顺延，每次顺延两年。

三、授奖对象、名额及奖学金分配

授奖对象为纺织服装学院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总名额为 1 名，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

1、评定标准：凡申请武汉纺织大学“立达奖学金”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学术水平突出，一年级综合素质测评为班级前 5 名者；
- 英语六级在 425 分以上；
- 研究生课题研究方向为纺纱或织造工艺，并于次年 4 月底前提交纺纱或织造相关论文一篇；
- 同等条件下，家庭贫困者优先。

2、评定办法

- 由武汉纺织大学与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 评审程序：根据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每年 9 月初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保证在次年 4 月底提交纺纱或织造相关论文（中英文对照版）一篇。各系推荐审核、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初审后，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11 月 31 日前确定获奖名单。评奖工作结束后学校负责向立达提供获奖者名单备案。

- 凡获得“立达奖学金”者，在校内张榜公布名单，召开颁奖会，颁发奖金和印有“立达奖学

金”的获奖证书。

1、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负责按期向乙方提供资助奖学金；
- 可在乙方依法录取毕业生为本企业服务；
-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奖学金使用情况说明；
-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获得奖学金学生人员的情况说明；
- 每年邀请获奖者参观立达公司常州总部，与其他院校获奖者一起参与“立达全球奖学金”评选活动，在所有获奖者中选出一名立达奖学金中国区冠军；

4、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负责做好奖学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 积极参与“立达全球奖学金”评选工作；
- 邀请甲方代表出席颁奖会；
- 为甲方举办的校园招聘宣讲、学术讲座提供必要支持；
- 及时向甲方提供奖学金使用情况及获奖人员的情况说明。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

代表：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代表：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关于设立“润禾高科”奖学金的协议

甲方：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宁波润禾高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设立奖学金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奖学金目的与意义

设立此项奖学金旨在激发广大学生的学习与科研积极性，营造优良学风，培养学生成为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的纺织印染行业专门人才。

二、奖学金名称

总名称：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奖学金。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奖学金分为三部分，具体名称如下：

分名称 1：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优秀研究生科研津贴。

分名称 2：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分名称 2：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创新创业创意奖学金。

分名称 3：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企业宣传动费。

三、奖学金金额、类别及奖励对象

金额及类别：

润禾高科企业奖学金总金额为：60000 元/年，分为如下四部分：

1.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优秀研究生科研津贴，拟定金额 20000 元/年。
2.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拟定金额 10000/年
2.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创新创业创意奖学金，拟定金额 20000 元/年。
3.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企业宣传动费，拟定金额 10000 元/年。

奖励对象：

1.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优秀研究生科研津贴用于奖励乙方轻化工程、物理化学、应用化学专业中全面发展、学有所长、科研能力突出、家庭贫困的研究生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
2.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乙方轻化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再生资源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的普通本科类学生。
3.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创新创业创意奖学金用于奖励化工学院“润禾高科”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创意团队取得优质创新创业创意成果的学生。
4. 武汉纺织大学润禾高科企业宣传费用于资助乙方以“润禾高科”冠名的各类学生生活活动，旨在宣传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文化。

四、奖学金金额支付

甲方于每年 10 月份以 电汇 方式将款项划拨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武汉纺织大学，账号：3202006809000135988，开户行：工行民族大道支行，清算行号：826128）。

ppt，横幅，新闻稿等形式宣传润禾高科企业文化 3. 举行润禾高科各类奖学金颁奖典礼，证书上印有“润禾高科奖学金”标志)

7. 协助甲方在乙方举行专场招聘会。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 叁 年。协议到期双方没有异议，视作自动顺延。

2、本协议中其它相关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的方式给出，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 3、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4日

关于设立“德美化工”奖学金的协议

甲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设立奖学金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奖学金目的与意义

设立此项奖学金旨在激发广大学生的学习与科研积极性，营造优良学风，培养学生成为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的纺织印染行业专门人才。

二、奖学金名称

总名称：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奖学金。

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奖学金分为三部分，具体名称如下：

- 1：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优秀学生奖学金。
- 2：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轻化工程专业单项杰出奖学金。
- 3：武汉纺织大学化工“德美炫彩文化节”活动经费。

三、奖学金金额、类别及奖励对象

（一）奖学金金额及类别：

德美化工奖学金总金额为：30000 元/年，分为如下三部分：

1. 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优秀学生奖学金，拟定金额 10000 元/年。
2. 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轻化工程专业单项杰出奖学金，拟定金额 5000 元/年。
3. 武汉纺织大学化工“德美炫彩文化节”活动经费，拟定金额 15000 元/年。

（二）奖学金奖励对象：

1. 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该校大三、大四轻化工程专业综合成绩优秀的本科学生，每级各评选人数和奖励奖学金额度如下：

类型	数量	金额	小计	范围	形式	备注
1等 奖学金	2	2000	4000	轻化工程专业 3、4年级 成绩在班前 15 名以上	奖金打入 获奖学生 银行卡 (农行)	3、4 年级各设 1 名
2等 奖学金	4	1500	6000	成绩学生入围评选 (家庭困难学生优先)		3、4 年级各设 2 名

2. 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轻化工程专业单项杰出奖学金用于奖励乙方轻化工程专业中主干专业课（必修课、限选课）学习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每年评选 5 名，每名学生 1000 元。
3. 武汉纺织大学化工“德美炫彩文化节”活动经费用于资助乙方以“德美”命名的“德美炫彩文化节”等各类学生活动。

四、奖学金的支付

甲方于每年 10 月份以 电汇 方式将款项划拨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了解评审情况及获奖学生情况；
2. 优先在乙方开展公司形象推广和招聘宣讲活动；
3. 可以获得学校颁发的荣誉证书。

（二）甲方义务

按时足额向乙方提供奖学金款项。

（三）乙方权利

1. 具体操作奖学金评审及“德美炫彩文化节”学生活动经费的管理。
2. 按时足额获得甲方的奖学金款项。
3. 乙方有权利在奖学金中提取 10% 作为企业奖学金管理经费。

（四）乙方义务

1. 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 奖学金款项专款专用；
3. 向甲方提供真实的申报材料及评选情况；
4. 向甲方颁发荣誉证书；
5. 向甲方提供事业单位奖学金收据或发票；
6. 以适当的方式，在乙方学生中对甲方进行形象宣传；
(宣传方式包括：1. 为乙方制作企业文化展示板。2. 系列学生活动中，以 ppt，横幅，新闻稿等形式宣传德美化工企业文化 3. 举行德美化工各类奖学金颁奖典礼，证书上印有“德美化工奖学金”标志)
7. 协助甲方在乙方举行专场招聘会。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中其它相关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的方式给出，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3. 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2011 年-2013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代表：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1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设立“德美化工”奖学金的协议

甲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纺织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设立奖学金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奖学金目的与意义

设立此项奖学金旨在激发广大学生的学习与科研积极性，营造优良学风，培养学生成为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的纺织印染行业专门人才。

二、奖学金名称

总名称：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奖学金。

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奖学金分为两部分，具体名称如下：

- 1：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优秀学生奖学金。
- 2：武汉纺织大学化工“德美炫彩文化节”活动经费。

三、奖学金金额、类别及奖励对象

（一）奖学金金额及类别：

德美化工奖学金总金额为：20000 元/年，分为如下两部分：

1. 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优秀学生奖学金，拟定金额 10000 元/年。
2. 武汉纺织大学化工“德美炫彩文化节”活动经费，拟定金额 10000 元/年。

（二）奖学金奖励对象：

1. 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该校大三、大四年级轻化工程专业综合成绩优秀的本科学生，每年评选 10 名，每名学生 1000 元。
2. 武汉纺织大学化工“德美炫彩文化节”活动经费用于资助乙方以“德美”冠名的“德美炫彩文化节”等各类学生活动。

四、奖学金的支付

甲方于每年 十 月份以 电汇 方式将款项划拨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武汉纺织大学，账号：3202006809000135988，开户行：工行关山办，清算行号：826128）。

五、奖学金管理与发放

（一）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优秀学生奖学金

- （1）武汉纺织大学德美化工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 ①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③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④勤于实践、创新能力强；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八、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三年（2014 年-2016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协议中其它相关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的方式给出，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 3、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代表

签订时间：2014 年 月 日



关于设立“丽源科技”奖学金的协议

甲方：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经友好协商，就设立“丽源科技”奖学金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奖学金的目的与意义

“丽源科技”奖学金的设立，旨在激发广大学生的学习与科研积极性，营造优良学风，培养学生成为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的纺织染整行业专门人才，使企业获取人才，学生增长技能，学校得到发展，实现学校与企业双赢的结果。

二、奖学金名称

总名称为：武汉纺织大学丽源科技奖学金，简称“丽源科技”奖学金。其奖学金分为两部分，具体名称如下：

分名称 1：武汉纺织大学丽源科技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分名称 2：武汉纺织大学丽源科技校园文化节活动费。

三、奖学金金额、类别及奖励对象

（一）金额及类别：

“丽源科技”奖学金总金额为：叁万（30000.00）元/年，首期设立时间为2014年、2015、2016年，具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武汉纺织大学丽源科技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其金额为：贰万（20000.00）元/年。

第二部分：武汉纺织大学丽源科技校园文化节活动费，其金额为：壹万（10000.00）元/年。

（二）奖励对象：

1) 丽源科技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乙方大二、大三、大四综合成绩优秀的本科类学生。

2) 武汉纺织大学丽源科技校园文化节活动费，用于赞助以“丽源科技”冠名，旨在宣传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企业文化的各类活动，以及以“丽源科技”

6. 以适当的方式，在乙方学生中对甲方进行形象宣传；

（宣传方式包括：1. 为乙方制作企业文化展示板。2. 系列学生活动中，以ppt，横幅，新闻稿等形式宣传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文化。3. 举行丽源科技奖学金颁奖典礼，证书上印有“丽源科技奖学金”标志。4. 举行丽源科技迎新晚会。）

7. 协助甲方在乙方举行专场招聘会（招聘毕业生或实习生）。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叁年。协议到期双方没有异议，视作自动顺延。

2、本协议中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形式附后，其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18日